中天奖助学金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促进中国农业发展，培养更多优秀的农业科技人才，弘扬中天企业的社会责任，支持我校教育事业，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锐意进取、立志成才。甘肃中天集团在学校设立“中天奖助学金”。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资助对象为甘肃籍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，评选名额20名，每年级各5名，资助标准为每人5000元，上年度获奖学生经考核符合评选条件的连续资助（动医专业第五年停止资助）。

**第三条**  学生工作处负责“中天奖助学金”学生评定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，相关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该项奖学金的人选推荐和其它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 申请基本条件：**

1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。

2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有奉献和吃苦耐劳精神。

3、热爱“三农”，愿意投身“三农”事业。

4、成绩优良，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班前50%。

5、身心健康，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。

6、甘肃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**第五条** 相关学院可根据本评定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**第六条**  奖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，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。学校每年9月开始受理申请，10月30日前报送，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**第七条** 评审程序：

1.本人申请。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如实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天奖助学金申请表》。

2.班级民主评议，确定推荐名单。班级民主评议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同学的4/5且参加评议的学生1/2以上表示同意方可推荐；

3.院系初审。院系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，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，在院系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，应予以重新审查；

4.学校审定并公示。学校对院系报送的候选人相关材料汇总并审核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，予以重新审查；

5.基金会审核发放。学校公示结束，对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基金会审核后，直接将奖助学金发放给学生。学生处与基金会共同给获奖学生颁发证书。

**第八条** 奖学金要专款专用，任何人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。

**第九条** 凡发生下列情况者，取消该项奖学金评选资格：

1.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；

2.必修课考试不及格者；

3.生活奢侈，有吸烟、酗酒等不良嗜好者；

4.休学、留级、跟班试读者；

5.违反其它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者。

**第十条** 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